

证券代码：300097

证券简称：智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88,549,66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智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0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爽	孙聪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日路 32 号-1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日路 32 号-1	
传真	0411-86705333	0411-86705333	
电话	0411-86705641	0411-86705641	
电子信箱	zhiyun_ir@zhiyun-cn.com	zhiyun_ir@zhiyun-c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以高端智能制造装备为发展主线，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智能装备系统方案解决商，主营业务为成套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配套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深化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战略布局，构

建多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立体化产业格局，现已形成3C智能制造装备、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三大业务板块。

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3C智能制造装备板块	全自动COG、全自动FOG、双面FOG、全自动COF、全自动FOF等高精度邦定类设备，全自动封胶、精密点胶类设备，AOI检测、粒子检测、背光检测等全自动检测类设备，全自动端子清洗机，ACF贴附机，背光组装机，OCA全自动贴合设备，3D贴合设备，3D曲面玻璃热弯机，以及AMOLED、OLED、全面屏、柔性屏相关设备，CCM摄像头检测装配设备，车载智能模块线、指纹模组全自动生产线等	触控显示模组等3C模组的组装、生产、检测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板块	自动检测设备、自动装配设备、物流搬运设备、清洗过滤设备、切削加工设备，以及整线装备等	汽车零部件组装、检测
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板块	圆柱锂电池自动组装检测装备、方型/软包锂电池自动组装装备、模组和PACK组装测试装备等	动力锂离子电池、模组和PACK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在国内产业转型升级和人口红利消失的背景下，制造企业迫切需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制造装备的自动化升级、进口替代与人工替代需求明显增加；公司所涉显示面板行业重心转移国内，产业投入加速，并伴随着产品更新和技术升级，设备更新及自动化升级需求增加。公司紧抓行业景气机遇，积极拓展市场，实现业绩高速增长。

2、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着眼于自身行业定位和地位，充分调动市场优势资源，加强各业务板块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的优化调整，加快产业布局、提升管理效率，不断推动研发创新和技术能力提升，提高产品研发的超前能力和生产研发综合配套能力。报告期内，传统业务板块、新能源业务板块稳步发展；3C业务板块实施大客户策略，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获得国内外客户认可，核心竞争优势明显，销售规模迅速增长。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在液晶显示模组自动化装备、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装备及锂离子电池自动化装备等细分领域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子公司鑫三力在液晶显示模组自动化装备bonding、点胶、检测类产品具备国际领先技术水平，在国内厂商中具有绝对优势，已通过国际一流企业认证，客户覆盖了众多国际、国内一线品牌在国内的主要供应商，现已成为全球领先的液晶模组全自动设备供应商之一。

公司将继续加强自身研发储备，发挥技术优势和客户优势，并积极开拓新领域新业务，强化设备整线解决方案供应商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各业务板块在所处行业的领先地位，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912,991,825.20	602,028,931.57	51.65%	421,020,48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310,449.41	93,022,863.66	83.08%	53,690,19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871,680.92	33,969,528.25	397.13%	51,603,30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72,747.90	-141,504,808.07	65.90%	44,336,50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5	77.14%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5	77.14%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5%	7.25%	3.50%	9.77%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2,562,810,143.15	2,068,647,560.53	23.89%	1,994,660,16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2,423,283.13	1,342,224,242.84	47.70%	1,219,205,826.5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306,934.93	280,863,453.45	347,434,407.08	223,387,02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3,403.92	64,583,556.25	109,225,888.28	4,291,37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89,381.49	64,643,881.96	109,153,765.79	2,860,37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8,591.69	23,367,455.02	-37,487,998.16	-4,588,925.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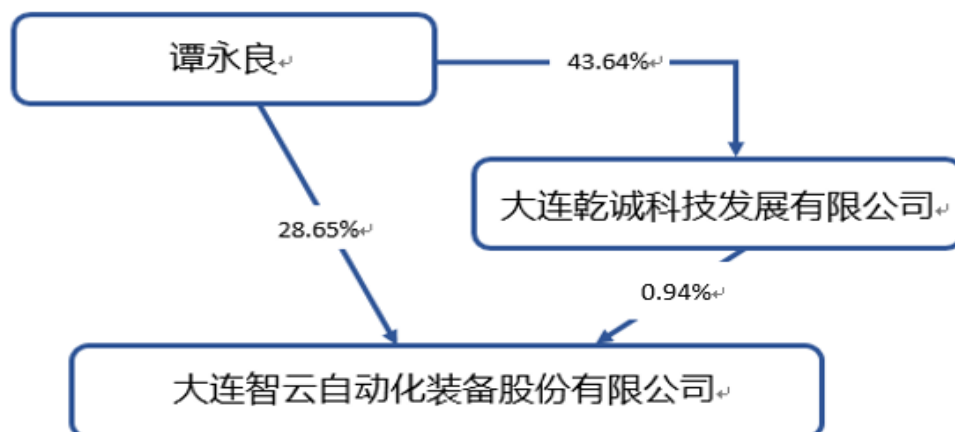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谭永良	境内自然人	28.65%	82,664,000	82,660,500	质押	26,000,000	
师利全	境内自然人	11.42%	32,943,504	5,393,504	质押	32,943,500	
李小根	境内自然人	2.30%	6,643,502	5,393,502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6%	6,533,278	6,533,278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6,533,278	6,533,278	质押	5,900,000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锐定增 5 期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6,533,278	6,533,278			
胡争光	境内自然人	2.18%	6,293,502	5,393,502	质押	5,200,000	
中欧盛世资产—广发银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5,760,000	5,76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5,754,439	0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87%	5,400,000	5,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师利全、李小根、胡争光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围绕年度发展战略和全年经营目标，顺应智能装备行业市场变化，在巩固和发展3C智能制造装备、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三大板块业务的同时，主动调整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深化市场布局，公司各业务板块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并进入稳步上升通道，展现了公司整体的竞争实力和经营发展的良好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299.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65%，实现营业利润20,087.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40%，实现利润总额20,133.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31.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3.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887.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7.13%。

2017年，公司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业务板块各自发力

1、3C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板块大客户策略驱动业绩高速增长

公司3C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板块抓住行业景气机遇，定位于高端市场，积极推进大客户策略，与国内众多高端客户及知名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实现了客户产品双升级，取得并完成的大客户订单对国内模组和面板厂商有良好的示范作用。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优势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销售规模持续增长，进一步强化了行业内部的领先优势，巩固了细分领域的龙头地位。目前，该业务板块客户覆盖了TPK、京东方、深天马、华星光电、信利国际、合力泰、欧菲科技等境内外主要模组和面板厂商，产品已经覆盖了苹果、华为、OPPO、VIVO、三星等一线品牌在国内的主要供应商。

此外，消费电子创新升级开启行业发展新格局，公司通过与技术开发能力业内领先、代表下游产业技术发展方向的大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能够及时掌握行业最新技术与市场最新动态，配合该类大客户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同步研发，促进了公司产品持续创新升级，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并不断向最高端技术设备领域探索。现已深度布局的全面屏设备、OLED设备、柔性屏设备、AOI检测设备、3D贴合设备等技术及产能，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对公司实现产品全覆盖、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性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3C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64,657.75万元 同比增长106.64%，充分受益于新兴技术产业链

的持续发酵，搭乘全产业链盛宴的快车道，未来业绩持续高速增长可期。

2、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板块新组织体系运营促进新一轮成长

公司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板块结合既定战略规划，推行“集中管控、专业经营、精细管理”的经营模式，开展并完成了管理机构的重大调整，深化并完善了事业部制运行管理体系，进一步理顺了管理机制、夯实了管理基础、提升了管理效能，进一步实现了高效资源配置、发挥了一体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按照该业务板块的产品类别，公司将原有几家独立运营的子公司整合为三个事业部，随着各项规范流程的完善与执行，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搭建与运用，销售、采购、财务、人力等垂直化管理的推进与实施，各事业部切实成为推动各类产品业务成长发展的主体，为公司长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报告期内，新组织体系运营机制的有效运行，促进了该业务板块各项事业出现可喜的变化，业绩展现出明显好转的势头，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盈利能力有所抬升。

3、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板块深耕细作布局新的增长点

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板块致力于提供锂电池生产线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尚处于技术储备及市场培育的发展期。公司紧抓新能源行业发展时机，从锂电池生产线中段设备制造着手，公司持续深化国际性战略合作、引进国际团队，继与韩国锦名公司合作受让圆柱电池生产线设备相关技术后，再次携手韩国HONGWOON公司，就软包电池生产线、模组和PACK生产线与前后端关键设备的技术转让，以及方型电池装配线、方型模组和PACK线与前后端关键设备的合作设计开发等方面的内容达成合作，打造新能源装备整线的国际化综合研发平台，促进公司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业务不断向高端化、精细化发展。

为增强该板块的资金实力和业务拓展能力，使其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更名并变更经营范围，更名并壮大后的新公司“大连智云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该业务板块的载体，有力推进了公司战略规划的稳健落地。同时，公司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与上下游厂商及相关各方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搭建新能源产业平台，提升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后续产品高端升级及下游客户扩展升级正持续积极推进。

（二）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提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把握市场趋势，积极展开公司未来新业务、新应用领域的重要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强化技术革新和产品升级，加大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合计4,034.65万元，剔除不可比因素影响，同比增长。重视研发的结果是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力和价值创造力，公司的研发实力不断受到行业与客户的认可，公司的产品不断向高质量、高性能的方向发展。

公司进一步加强了科技成果申报和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及技术骨干分别获评区级“十大科技创新型企业”和“十大技术创新带头人”称号，公司“AJ200发动机缸体缸盖加工线自动化装备”项目申报专精特新产品获得证书，“产能200PPM的18650型圆柱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项目申报大连市2017年首台套项目获批，“EDU2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自动化装配生产线”项目申报2018年大连市科技计划重点研发项目尚在评审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申请专利13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新获授权专利19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计拥有已授权有效专利118项（其中发明专利28项，实用新型专利77项），拥有软件著作权13项。

（三）非公开发行助发展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1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8月完成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8,186,243.15元，为公司经营发展和增强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合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将所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公司核心业务领域，开展实施3C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助力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公司在3C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战略布局，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四）有效理顺治理结构

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先生与子公司鑫三力法定代表人师利全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谭永良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2,755.0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5%）转让给师利全先生，该股权已于2017年12月25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换选，将管理层与企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有效调动管理层积极性，有助于平衡业务发展规模、强化运营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大大提振了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并促进了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稳健经营回报股东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着力维护市场稳定，保障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内，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在遵守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机构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保障了投资者与公司的畅通互动与交流，增强了公司运作透明度。公司在证券时报举办的“天马奖·第九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

系评选”中获评2017年度“创业板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荣誉称号。

同时，公司秉承稳健的经营风格，用心经营回馈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事宜，以公司总股本149,416,5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0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送现金7,470,828.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2017年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288,549,6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60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送现金17,312,980.14元（含税）。

公司自上市以来连续8年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4,427.74万元（含2017年度拟分配红利）。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自动装配设备	150,164,728.44	122,976,800.86	18.11%	-24.65%	-30.46%	6.84%
平板显示模组设备	638,675,807.87	262,377,781.18	58.92%	106.87%	76.18%	7.1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相应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师利全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